

龙岩市总工会 龙岩市文化旅游局

岩工〔2022〕31号

龙岩市总工会 龙岩市文化旅游局 印发《关于委托旅行社、社会组织 承接职工疗休养活动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，龙岩经开区（高新区）总工会，市行业（系统、集团）工会，市直属基层工会，市总工会机关各部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〈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〉的函》《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办〔2022〕31号）精神，有序规范旅行社、社会组织承接职工疗休养活动，助力文旅产业纾困解难，龙岩市总工会、龙岩市文化旅游局联合制定了《关于委托旅行社、社会组织承接职工疗休养活动暂行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关于委托旅行社、社会组织 承接职工疗休养活动暂行管理办法

按照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〈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〉的函》《福建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职工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办〔2022〕31号）精神，鼓励符合条件的旅行社、社会组织承接职工疗休养活动，助力文旅产业纾困解难。为规范职工疗休养活动的组织工作，现就各级工会委托旅行社、社会组织承接职工疗休养活动制定暂行管理办法：

一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旅行社资质

1. 依法在龙岩市工商登记且仍在正常运营的旅行社。
2. 信誉良好，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失信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纪录。
3. 旅游安全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，连续三年无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社会组织资质

1. 依法在龙岩市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（业务范围包含培训、研学、素质拓展、活动策划、会议等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服务内容）、具备服务职工能力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社会组织。

2. 具备一定的承办能力，有培训、会展、活动组织策划等相关经验。

3.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失信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纪录。

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考虑获得福建省旅行社质量信用等级 3A（含 3A）以上资质、省级以上荣誉或被授予“服务职工示范基地”；已建工会组织或实现工会工作覆盖；在服务职工方面具有优势的旅行社、社会组织。

二、操作程序

（一）委托程序

各级工会可自行对接县级（含）以上职工疗休养示范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。也可通过比质比价、公开招标等形式择优确定旅行社或社会组织承接疗休养活动，旅行社、社会组织应作出无严重失信行贿行为承诺、廉洁信用承诺（见附件范本）。

（二）提前报备

按照《龙岩市总工会 龙岩市文旅局关于印发〈2022 年龙岩市职工疗休养工作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岩工〔2022〕25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规定的要求，在疗休养职工出发前，承接单位需协同活动组织单位，向所属地方总工会提交疗休养计划申报表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1. 内容相符原则。严格遵守每期只能选择一个疗休养基

地具体承办、住宿只能安排在疗休养基地、收费景区控制在 2 个以内（含跨区域合作疗养项目）、为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等基本要求。不得安排违法活动、诱导性消费行为、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性活动等。

2. 标准合规原则。按照疗休养费用标准设计疗休养行程方案，最大限度提供优质服务，给予职工最佳疗休养体验。1 日春秋游（疗休养）：每人每天 200 元-300 元标准；2-7 日疗休养：每人每天 400-600 元。

3. 协议保障原则。旅行社、社会组织要与活动组织单位及疗休养基地签订相关服务协议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起止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费用、疗养标准、行程方案、违约责任、意外保障等。

（四）提供有效票据材料

1. 严格按照疗休养内容开具有效发票，受委托旅行社、社会组织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可以作为活动的报销凭证，品项为“综合服务费”，备注栏需标注活动说明，并提供各项支出发票复印件，加盖旅行社、社会组织公章后入账。

2. 由旅行社、社会组织承办疗休养活动的，在申请疗休养专项补助时，还必须提供疗休养基地开具给受委托旅行社、社会组织的住宿发票，及旅行社、社会组织的无严重失信行贿行为承诺书、廉洁信用承诺书。

3. 提供《意见》附件 2 规定的其他补助申请所需材料。

（五）档案备查

旅行社、社会组织需建立专门业务档案，归档保存相关承接材料，应根据服务内容据实取得活动所需项目的原始发票，并按有关财务规定年限保存备查。

三、动态管理

1. 按照“让职工满意”的目标，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。

2. 旅行社、社会组织违规操作疗休养活动导致工会组织无法申请专项补助的，由旅行社、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。

3. 对旅行社、社会组织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资格、职工满意度不高、出现违法违规行为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，取消承接资格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旅行社、社会组织与疗休养基地应本着优化服务、提升品质的原则协同协作做好职工疗休养工作，杜绝恶性竞争、扰乱市场秩序等行为。

2.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-12 月试行，相关条款由龙岩市总工会负责解释，若上级工会出台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，以上级工会规定为准。

附件：1. 无严重失信行贿行为承诺书（范本）

2. 廉洁信用承诺书（范本）

附件 1

无严重失信行贿行为承诺书

(活动委托方名称)：

本单位(单位全称、统一信用代码)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失信记录, 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

承诺日期:

附件 2

廉洁信用承诺书

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,打击贿赂、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,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,维护员工职业操守,提高合作效率,本单位承诺: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,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以及有关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活动。

二、不向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、礼品(含有价证券);不向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服务;不为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(如:高消费宴请、娱乐等);不为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、宣传费、咨询费、劳务费等;不为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;不为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;不为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、办企业、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。

三、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,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,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;不在活动项目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、高估冒算。

四、发现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、

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时,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。

五、自觉接受监督,本单位及员工不违反本承诺书(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),致使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单位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

联系电话:

承诺日期:

龙岩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2年6月14日印发
